

放置位置：業務資訊

標題：行政相驗標準作業流程

內容：

一、需備證件

(一)往生者最近就醫之醫院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正本。

(二)往生者身份證。

(三)申請人(家屬)身份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(門診掛號時間)

(一)上班日--上午 08：30 至 11：30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(二)上班日--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(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)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至本掛號櫃台辦理，由醫師諮詢家屬並依據醫院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判定是否符合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(二)繳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(三)與家屬預約至喪家相驗並交付死亡證明書。

四、急件、夜間或假日

(一)請詢問葬儀社是否可協助辦理

(二)各醫院或診所醫師皆可辦理

(三)以下各診所醫師供參考，請先電話連繫。

1、許家庭醫學科診所(許醫師) 3320936 桃園區中山路 219 號

2、張外科診所(張醫師) 3322035 桃園區民權路 119 號

3、吳耳鼻喉科診所(吳醫師) 3373377 桃園區民生路 202 號

五、農曆春節期間若需由衛生所服務請洽 3340935 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派各衛生所醫師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依法令規定，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非病死者，請向警察局備案，報請「司法相驗」。